

附表

補助數額

補助項目 補助活動	旅運費用	食宿費用	業務費用	學雜費
	以活動地國家之簽證費用、國內機場接駁費用、臺灣至活動地國家直接往返之經濟艙機票費用、往返活動地國家之行李超重費用、活動地國家機場、表演場地、旅館間接駁交通費用為限，檢據實報實銷，且本項目補助金額併食宿費用、業務費用及學雜費之補助金總額，不得逾本局核定補助金額之上限。	國外部分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生活費規定核計；國內部分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住宿費及膳雜費規定核計（住宿費每日新臺幣一千四百元檢據實列支，未能檢據者，按二分之一列支，每日膳食費以新臺幣五百元為上限）。本項補助金額併同旅運費用及業務費用之補助金總額，不得逾本局核定補助金額之上限。	以活動地國家之表演器材租用費、排練場地租用費、宣材製作費用、媒體宣傳費用為限，檢據實報實銷，本項目補助金額併同旅運費用及食宿費用之補助金總額，不得逾本局核定補助金額之上限。	檢據實報實銷，本項目補助金額併同旅運費用及食宿費用之補助金總額，不得逾本局核定補助金額之上限。
應邀於海外國際流行音樂節活動或其他流行音樂活動中表演	以補助表演人及參與該次國際流行音樂活動相關人員之活動地國家之簽證費用、國內機場接駁費用、臺灣至活動地國家直接往返之經濟艙機票費用、往返活動地國家之行李超重費用（補助以去程行李超重費用之二倍為限）、活動地國家機場、表演場地、旅館間接駁交通費用為限，且補助相關人員以十人為限。	以補助表演人及參與該次國際流行音樂活動相關人員之食宿費用為限，且補助相關人員以十人為限，每人補助日數不得逾十日。		
參加海外國際流行音樂講習、演講、座談會或研討會活動	以補助參加者之活動地國家之簽證費用、國內機場接駁費用、臺灣至活動地國家直接往返之經濟艙機票費用、活動地國家機場、表演場地、旅館間接駁交通費用為限，且補助人數以五人為限。	以補助參加者之食宿費用為限，且補助人數以五人為限，每人補助日數不得逾十日。		
邀請國際流行音樂重要人士來臺參與申請者主辦之國際流行音樂講習、演講、座談會或研討會活動	以補助受邀者及其助理一人之活動地國家之簽證費用、國內機場接駁費用、臺灣至活動地國家直接往返之經濟艙機票費用為限。	以補助受邀者及其助理一人之食宿費用為限，每人補助日數不得逾十日。		
參加海外六個月以內之流行音樂課程	以補助研習人員之活動地國家之簽證費用、國內機場接駁費用、臺灣至活動地國家直接往返之經濟艙機票費用為限。			以補助研習人員之學雜費為限。
備註： 1、外幣匯率應依出發前一日臺灣銀行公告之即期賣出匯率計算。活動地幣別若無臺灣銀行公告即期匯率則以現金匯率計算。活動地幣別若無臺灣銀行公告買賣匯率，則以美金匯率計算。 2、旅運費用支出憑證：申請活動地國家之簽證費用、國內機場接駁費用、行李超重費、活動地國家機場、表演場地、旅館間接駁交通費用者，應檢附收據實報實銷；申請機票費用者，應檢附登機證存根、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及國際線航空機票購買證明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實報實銷。 3、業務費用、學雜費支出憑證：申請者應檢附收據實報實銷。				